项目编号：JCZC-2026-052

汉阴县城镇粮站家属院等三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君诚众创——

采购单位：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9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30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3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汉阴县城镇粮站家属院等三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6-052

项目名称：汉阴县城镇粮站家属院等三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483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城镇粮站家属院等三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4483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483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4832.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完成本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城镇粮站家属院等三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城镇粮站家属院等三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环城路 30 号

联系方式：0915-5211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洋洋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7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规定计算。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 471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阴县城镇粮站家属院等三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2	采购人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内容	汉阴县城镇粮站家属院等三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1.466%，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本项目费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完成本项目
6	项目地点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7	服务质量要求	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
8	项目属性	服务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

		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原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3 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招标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21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件不承担责任。

6.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投标人及投标单位均指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磋

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200 页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磋商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8 知识产权

a)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U盘上须备注投标人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1.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8月07日10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

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

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

		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4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技术方案”、“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详见评分标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一标段）	1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一标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方案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国家相关技术依据的技术要求，能够做到全面无缺项，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 （1）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计7-10分； （2）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但针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6.99分； （3）技术方案基本能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计1-2.99分； （4）针对上述要求未进行逐条分析或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0.99分。
4	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二标段）	1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二标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方案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国家相关技术依据的技术要求，能够做到全面无缺项，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 （1）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计7-10分；

			（2）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但针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3-6.99 分； （3）技术方案基本能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1-2.99 分； （4）针对上述要求未进行逐条分析或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0.99 分。
5	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项目部管理制度等）。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工序衔接有序、项目部管理制度健全明确的计 4-5 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2-3.99 分； （3）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1.99 分。
6	项目负责人	6 分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计 6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二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3 分，其他不计分。 （**提供拟投入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7	技术负责人	6 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计 6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计分。 （**提供拟投入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8	人员配置	18 分	1、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1）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的计 6 分； （2）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为 3-4 人的计 4 分； （3）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为 1-2 人的计 2 分； 2、拟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12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计 4 分，中级职称的每个计 3 分，计满 12 分为止。 **（提供拟投入设计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9	业绩	15 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6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3 分，计满 15 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设计内容及成果文件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 （1）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4-5 分； （2）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计 2-3.99 分； （3）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2.99 分； （4）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11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明确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 （1）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计 4-5 分； （2）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2-3.99 分； （3）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1.99 分。
1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5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

			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工程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等配合服务工作。 （1）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 3-5 分； （2）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不及时的计 0-2.99 分； （3）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			

6.4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成交。

6.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

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规定计算。

3.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

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洋洋

联系电话：0915-3206685

联系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联系邮箱：1312002342@qq.com

2.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城镇粮站家属院等三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二、服务内容

该项目属老旧小区改造基础类。

设计内容：分两个标段，一标段是：四栋楼的屋面防水改造、楼道翻新及路灯改造、整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强弱电入地改造、拆除门口那栋两层楼和最里面的那个四层楼、地面硬化、新建公厕和物业、小区安防设施和道闸系统、微型消防站设施和标识标线、停车位及小区照明。二标段是：将原粮食储备库改造为一座功能复合型综合停车驿站，建设内容涵盖地面停车区、升降式机械车位、电瓶车充电桩及修车洗车一体站等多元化停车服务设施。地面水电管网改造，打造集便捷停车、能源补给、车辆养护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停车服务枢纽。

三、技术要求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费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1.466%，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本项目费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工程费用约为16697000.00元，投标报价=16697000*投标费率

3.最终结算价款=经审定的工程费*成交费率，据实结算。

五、成果要求

1.提交施工图设计终稿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2.设计方案电子版1份

六、验收要求

1、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完成本项目。

二、服务地点：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

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

四、付款方式

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待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

五、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汉阴县城镇粮站家属院等三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合同书

委　　托　　方：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陕西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工程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及本合同；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3 有效的双方来往文件

第四条：设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汉阴县城镇粮站家属院等三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规模及标准：

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设计阶段：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2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数量及时间

序号	设计成果	提交形式及份数	提交时间
1			
2			

第七条：设计费用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最终结算价款=经审定的工程费*成交费率，据实结算。

第八条：支付方式

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待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及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重大遗漏，或所提供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可根据实际提前的时间协商确定。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9.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9.1.6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邀请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中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提供有关设计范围内的技术咨询，乙方不另行收费。

9.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7 每次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9.2.8 工程施工高峰期间，乙方应派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去现场服务。若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

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2%。

10.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设计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JCZC-2026-052　　（正/副）本

汉阴县城镇粮站家属院等三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大写：_____（ ）。投标费率为：_____。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报 价 表

（一）报 价 表

项目名称：汉阴县城镇粮站家属院等三个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JCZC-2026-05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费率（%）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注：1.本项目为费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1.466%，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本项目费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工程费用约为 16697000.00 元，投标报价=16697000*投标费率

3.此投标报价仅作为磋商报价得分计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款=经审定的工程费*成交费率，据实结算。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	……	……	……	……
合计（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近三年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行为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资质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六、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一标段）

八、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二标段）

九、实施方案

十、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注：提供拟投入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2026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注：提供拟投入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2026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注：提供拟投入设计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三、业绩

十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五、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十六、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十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